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宇航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北京市以及我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宇航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一)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任组长的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学院复试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及调剂工作办法等，并组织实施，规范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组长：杨立军、金蓉 副组长：王伟宗、王晓慧

组员：黄海、陈坤艳、贾英宏、王可东、徐旭、王海兴、史振威、赵丹培

秘书：许坤梅、李明智

(二)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金蓉 副组长：赵晶

组员：孟庆春、苗建军、谢凤英、王利民

申诉、投诉、监督联系人：王利民老师，电话：010-61716858，邮箱：wanglimin@buaa.edu.cn。

(三) 硕士研究生复试小组

学院在所属四个系成立若干个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在学院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相关工作。

(四) 复试命题小组

各系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命题小组，加强复试的试题库建设，确保复试

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二、复试资格基本线及拟招收人数

本次复试仅限于一志愿报考我院的参加全国硕士统一入学考试和强军计划、并且达到我院一志愿报考专业复试资格基本线的考生。一志愿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要求以及各专业方向拟招收人数如下：

考试方式	专业代码、名称及类型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拟招收人数	备注
全国统考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375	40	60	导航制导与控制技术方向 2人	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根据复试录取情况略有调整,以实际录取为准。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方向 6人	
	08250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学术学位)	340	40	60	飞行器设计方向 14人(含集成攻关平台专项 2个)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方向 5人(含集成攻关平台专项 1个)	
	085400 电子信息 (专业学位)	300	40	60	导航制导与控制技术方向 10人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方向 9人	
	085500 机械 (专业学位)	300	40	60	24人(含小卫星编队专项 3个)	
085800 能源动力 (专业学位)	300	40	60	23人(含前沿科学技术创新研究院专项 1个)		
强军计划		290	40	60	2人	

注意：我院复试实行按各专业下设研究方向分组复试，具体复试工作安排见本方案“五、复试工作安排”。满足学院一志愿专业复试资格基本线的考生名单详见附件1，其中考生报考的研究方向也列于表中。各研究方向的导师名单详见附件2。

三、复试考生复试资格审查及缴纳复试费要求

（一）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须将下列证件及材料扫描件（按以下序号顺序合并成1个pdf文件）于5月12日下午5:00之前发送到各专业复试联系人的邮箱（见后面复试日程安排表）。文件以“准考证号+考生姓名+复试专业”形式进行命名。

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备齐或加盖公章的材料，考生个人须提交情况说明并做出符合复试要求的承诺，并于5月12日下午5:00之前提交给各专业方向复试联系人。相关材料扫描件补交时间原则上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未提交者录取资格无效。

1. 2020年复试审核材料封面（附件3）。

2. **复试通知书**（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下载，无须盖章）。

3. 考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正反面需放置在同一页面上。

4. 应届考生：**学生证**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考生：**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5. **现实表现材料**（模板见附件4）。

6. 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附件5）。

7.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往届生提交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须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须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应届生须提交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毕业证书须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原件与复印件）。

8. 强军计划考生，还须提交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出具的**推荐信**（附件6）。

9. 考生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7。

10. **个人简历**：不超过两页A4纸，重点介绍教育背景，学业成绩及科研创新实践经历。

11. 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凡提交的各类材料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所有纸质版材料于开学报到时提交。

(二) 资格审查

收到考生资格审查材料后，学院工作小组将于 5 月 13 日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复试资格审查结果即各研究方向复试名单于 5 月 13 日下午 6 点前在学院网站公布。资格审查不通过者，将取消复试资格。

(三) 缴纳复试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 号），复试考生需缴纳复试费 100 元。未缴纳复试费者不能进行复试，缴纳后未参加复试，复试费不予退还。具体缴费方式于 5 月 10 日前通过邮件通知所有考生。

四、复试方式与要求

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面试”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 安装网络复试平台软件

学院采用 Zoom 会议作为网络复试平台，腾讯会议作为备选平台，请考生提前下载安装，并按照学院后续邮件通知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软件的测试。

Zoom 会议下载地址：<https://www.zoom.edu.cn>；

腾讯会议下载地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

(二) 网络复试应具备的设备及网络要求

1. 考生设备要求：考生需要配备两台复试设备，其中一台设备建议为具有视频通话功能的电脑，用于拍摄考生正面，该设备的音频和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另一台设备可以是电脑或手机，从考生后方 45° 拍摄，确保考生方圆 1.5 米的环境可被收入镜头，且考生主机位电脑全屏清晰可见。该设备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关闭音频。请保证设备电量充足，或外接电源线缆。如有需要，考生可增配三脚架或者手机架。

2. 考生网络要求：建议全程在宽带网络及相应的 WIFI 下完成，如确需使用 4G 网络，请保障 4G 网络畅通且不受闹铃、来电及其他即时通信软件的干扰，并注意留有充足的流量。特别说明：考生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用移动数据流量联网，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用 WIFI 联网，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若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断网等情况，须立即向我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反映，电话：010-61716839、010-61716856，学院将视具体情况考虑是否继续复试，或另外安排复试场次。

（三）复试考场要求

考生须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桌面仅可摆放身份证、《复试通知书》（或《准考证》）。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非复试指定的电子设备等，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复试过程中考生须配合复试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证件。

（四）复试画面要求

复试过程中，将通过人脸识别平台对考生图像信息进行采集，并进行身份识别审核。考生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佩戴口罩，确保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耳麦及耳机。

五、复试工作安排

1. 我院复试实行按各专业下设研究方向分组复试，具体分组名单于 5 月 13 日在学院网站公布。

2. 复试平台测试于 5 月 14 日进行，考生须按照本方案“四、复试方式与要求”中的要求提前做好复试平台测试准备，并准备好身份证、复试通知书和《诚信复试承诺书》（须在复试平台测试现场宣读）。

3. 请考生时刻留意学院邮件通知，并按照邮件要求完成相关操作。

4. 复试内容及分数

每位考生复试时间总计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内容及各项分数如下：

(1) 思想政治考核。复试时将通过组织思想政治工作等部门与考生面谈、提前收取现实表现表等形式，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外语能力测试（满分 60 分）。重点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口语表达能力。

(3)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 120 分）。重点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相关实验技能及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学术思想和创新意识。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分为抽题作答和提问作答两部分。抽题作答环节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由考生抽选题目，进行口头作答。提问作答环节由复试专家提出问题，考生进行口头作答。

(4)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 40 分）。重点考查考生教育背景，学业成绩及科研创新实践经历，在本学科领域发展潜力、创新精神、科研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等综合能力。

考生复试成绩为以上各项成绩之和，复试成绩满分 220 分。复试成绩不低于 132 分者，方有资格参与录取环节。

5. 首轮复试日程安排

首轮复试的日程安排如下，后续将根据首轮复试情况进行调整复试。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专业方向	面试时间
赵丽滨	lbzhao@buaa.edu.cn 13520287872	08250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1 飞行器设计 (含强军计划)	5月16日(周六) 上午8:30
		085500 机械(专业学位)	5月17日(周日) 上午8:30
童晓艳	tongxiaoyan@buaa.edu.cn 18501268325	08250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2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5月16日(周六) 上午8:30
		085800 能源动力(专业学位)	5月17日(周日) 上午8:30
金磊	jinleibuaa@163.com 13581761126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2 导航制导与控制技术	5月16日(周六) 上午8:30
		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 导航制导与控制技术方向	5月17日(周日) 上午8:30
王津申	wangjinshen@buaa.edu.cn 13521916006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1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含强军计划)	5月16日(周六) 上午8:30
		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方向	5月17日(周日) 上午8:30
备注	报考学术型专业的考生将按报考时选择的研究方向复试;报考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的考生按照拟选导师所在研究方向进行复试,只能选择1个复试方向,考生将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于5月12日下午5:00前发送至拟选方向复试联系人邮箱即完成该复试方向确认。各方向首轮复试名单于5月13日公布。		

6. 考生总成绩=复试成绩+初试成绩,其中复试成绩不低于132分者,方有资格参与录取环节。

7. 各专业方向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总成绩相同者按照初试成绩总分、初试数学成绩、初试专业课成绩、复试成绩优先顺序依次排序,专业内专项意愿按平行志愿录取。首轮复试结果于5月18日上午10点前在学院网站公布。

8. 首轮复试拟录取考生人数低于拟招生人数的研究方向,可从同一专业其他研究方向首轮复试成绩合格(不低于132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中按照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进行调整复试。

9. 有调整意愿的考生可在首轮复试结果公布后于5月18日上午11:00前发邮件申请，学院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调整复试。调整复试名单和复试安排于5月18日12:00后在学院网站公布。

10. 我院081100控制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和082500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术学位）不接收调剂；085400电子信息（专业学位）、085800能源动力（专业学位）接收调剂；085500机械（专业学位）将根据一志愿专业复试录取情况，确定是否接收调剂。有关调剂要求将于5月20日左右通过学院网站公布，并同时教育部调剂系统发布，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进行调剂。

六、考试纪律

1. 考生本人须签写《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

2. 复试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考后不得向他人透露复试内容。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3. 考生复试期间不得恶意断网，若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断网等情况，须立即向我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反映，电话：010-61716839、010-61716856，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亦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4. 录取考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其他

1. 复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

2. 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考生可将申诉或投诉发送至wanglimin@buaa.edu.cn。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工作小组复议。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

八、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邮箱：xukunmei@buaa.edu.cn

宇航学院招生工作小组

2020年5月9日